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自命题

834-《课程与教学论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的

《课程与教学论》是学科教学（英语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，其目的是考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英语教育所需的专业理论基础、教学实践能力以及批判性思维。

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

本考试是测试考生对英语教学理论体系、教学方法应用及教学实践能力综合掌握程度的专业水平考试。考试范围包括：课程与教学的基本概念、课程与教学的发展历史、课程价值与教学目标、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、课程资源与教学内容、课程实施与教学过程、课程领导与课堂教学管理、课程与教学评价、课程与教学变革和课程与教学研究等。

三、考试基本要求

- 1.熟悉并了解课程与教学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，并能较为准确地解释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。
- 2.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和方法，分析和解释课程与教学现象。
- 3.能够综合运用课程与教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，解决课程与教学的实际问题。

四、考试形式

本考试主要采取主观答题的方式。主要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。采取闭卷、笔试方式。试卷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五、考试内容

本考试包括三个部分：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。

I.名词解释

重点考查考生对课程与教学论中涉及课程本体论、课程目标体系、课程研制过程及教学实施范式等基础性概念的内涵界定、逻辑辨析与系统掌握能力。

名词解释共 5 题，每题 8 分，总分 40 分。

II.简答题

重点考查考生对教学运行逻辑序列、方案动态调适、评价工具功能适配与信息教学转化，以及教学革新动力与阻力等实务性知识体系的系统掌握、分类比较与关系概括能力。

简答共 4 题，每题 15 分，总分 60 分。

III.论述题

重点考察学生运用当代学习科学或课程领导力等相关理论，针对我国课程教学实践中的突出问题，论证系统性破解方案的综合能力。

论述题共 2 题，每题 25 分，总分 50 分。

《课程与教学论》考试内容一览表

序号	考试内容	题型	题量	分值
1	课程与教学论的核心概念与基本范畴。	名词解释题	5	40
2	教学运行、方案调适、评价转化及革新动力等实务性知识。	简答题	4	60
3	运用相关理论,对课程教学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论证,并提出依法且具创新性的对策思路。	论述题	2	50
共计				150